

#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 寒假學生志工服務實施辦法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 107.12.25 日桃教學字第 107011119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學務處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激發學生主動服務之態度，培養助人為善之情意。
- 二、啟迪孩子愛校愛鄉之情操，養成團隊合作之精神。
- 三、深植學生現代公民之素養，涵育未來優質之世界公民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在籍學生。
- 二、本校畢業之高、國中學生。
- 三、其他（含各大專院校和公私立高、國中學生）。

## 肆、服務時間、項目及內容：

日期	服務時間	服務內容	每天需求人數	需求單位
1/21(一)	9:00~12:00	整理圖書館書籍	10 人	設備組
1/21(一)	9:00~12:00	校園環境整理	不限	衛生組
1/22(二)	9:00~12:00	整理圖書館書籍	10 人	設備組
1/22(二)	9:00~12:00	校園環境整理	不限	衛生組
1/23(三)	9:00~12:00	整理圖書館書籍	10 人	設備組
1/23(三)	9:00~12:00	校園環境整理	不限	衛生組
1/24(四)	9:00~12:00	整理圖書館書籍	10 人	設備組
1/25(五)	9:00~12:00	整理圖書館書籍	10 人	設備組
1/28(一)	9:00~12:00	整理體育器材室	4 人	體育組
1/29(二)	9:00~12:00	整理體育器材室	4 人	體育組

1/30(三)	9:00~11:00	電腦文書處理	2人	健康中心
	13:00~15:00	電腦文書處理	2人	
1/31(四)	13:00~15:00	整理二手衣物	4人	訓育組
2/1(五)	13:00~15:00	整理二手衣物	4人	訓育組
其他日期時段		校園環境整理	請洽衛生組 分機 2312	

#### 伍、報名方式及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本校志工服務分別於網路及警衛室公告，公告後於報名期限內至學務處完成報名手續（親自或電話報名者皆可）。
- 二、每人報名以一天為限，遇該日不足額時，得再次申請志工服務。
- 三、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：
  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。
  - (二) 本校在籍學生。
  - (三) 本校畢業之國、高中或大專學生。
  - (四) 非本校畢業之國、高中或大專學生。
- 四、若上述身分相同且超額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錄取標準。
- 五、經錄取後，其服務學習項目由學務處統一安排。
- 六、本校志工招募持續進行中，額滿為止，無截止期限。

#### 陸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參與本校志工服務之學生，家長應確實負起學生接送之安全責任。
- 二、為避免流於形式，志工服務採認證制度，由需求單位負責檢核，及格始得認證。
- 三、參與本校志工服務之學生，如有學校發放之「桃園市志願服務學習手冊」，服務當日請攜帶進行認證。沒有手冊之同學，本校得紀錄於簽到冊中，俟其攜帶服務紀錄冊，始登記之。
- 四、參與本校志工服務之項目內容，由學務處安排，期望給與學生更多元服務學習的機會。
- 五、若遇學校不可抗逆之因素（如：校舍整建修繕），本校將立即通知取消該次服務活動。
- 六、參與服務之學生若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（以校方為準），取消服務資格，並喪失日後再申請本校志工服務之權利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：

生教組長 鄭裕田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處代理主任 徐潤福

校長：

文化國民小學 校長 鄭惠欽